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章政字〔2022〕21号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更好地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1号）、《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各市水文局派驻水文机构的批复》（鲁编办〔2017〕387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各市水文局派驻水文机构的批复》（鲁水人字〔2019〕20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水文事业发展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提供了科学遵循。

水文事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是水利建设与管理的重要基础和技术支撑，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水生态安全、经济建设及其他社会领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水文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转变理念，提升水文服务能力。

## 二、全面提高水文管理与服务水平

（一）充实和完善水文监测站网。优化调整现有水文站网，加快建设地下水监测站网、城市水文监测站网、水质监测站网、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网及暴雨区水文监测站网。采用先进的水文技术，及时改造和完善各类水文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水文应急机动监测能力；以科技进步为手段，不断提高水文信息采集、传输和处理自动化水平，逐步建成集存贮、查询、发布、分析、应用于一体的水文水资源信息共享平台。

（二）加强水文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水文综合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和完善水文、水务及其他部门协同会商、信息共享水文信息预警预报联动机制，构建水文信息综合预警预报平台。健全水文预警信息发布网络，由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发布水情预警、雨情、水情和旱情信息、洪水预报；通过整合资源，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社区的立体化信息发布体系；在防汛重点部位设立远程广播设施，将水文预报信息传输到防汛关键部位，对危险区域人员起到警示作用；在水文监测站点及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安装电子显示屏，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预警信息。

（三）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设施设备。水务、水文部门

要依法确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划定的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各镇（街道）以及水务、应急、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供电、通信等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对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工程，应在立项前征得水文中心同意，并经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强化水文的社会服务功能。各镇（街道）以及水务、应急、气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水文的专业技术，将水文水资源监测分析纳入日常工作，做好行业监管的支撑保障。水务部门要将水文机构出具的雨量、水量等水文监测数据，作为水事纠纷裁决、调解以及水资源保护、调（供）水的技术依据。各部门要加强与水文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围绕城市防洪、河湖长制、水生态城市建设、地下水保护、企业节水、应急事件处置、水事纠纷处理、水土保持等关系民生的内容，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及时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群众对水文的需求，不断拓展水文工作的服务领域，充分发挥水文信息的基础支撑作用。

### 三、切实保障水文事业发展

（一）建设专业化水文队伍。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各市水文局派驻水文机构的批复》（鲁编办〔2017〕387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各市水文局派驻水文机构的批复》

（鲁水人字〔2019〕20号）文件精神，济南市水文中心章丘水文中心为济南市水文中心内设机构，接受济南市水文中心和章丘区人民政府双重管理。各镇（街道）要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水文工作，并由济南市水文中心章丘水文中心对其进行业务指导。要积极充实工作力量，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善于管理、勇于创新的水文管理干部队伍和基础扎实、业务精通、甘于奉献的水文专业技术队伍。

（二）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将水文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水文测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水文站网技术改造及恢复因自然灾害造成毁坏的水文监测设施，保障和促进区级水文事业发展，提升水文服务水平。水务、水文机构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水文建设资金支持，加快我区水文事业发展。

（三）加大对水文工作的支持。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水文工作开展。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法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水文建设项目落实；区水务、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水旱灾害、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建设中的水文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类涉水工程建设要落实“工程带水文”政策。将水文监测建设经费列入工程概算，实行“三同时”制度；区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水文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区供电公司要切实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用电需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保障水文报讯线路、信息畅通；区融媒体中心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水文防汛工作的关注和报道。其他有关部

门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配合好全区水文工作的开展，积极为全区水文事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